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美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4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93號、第6646號、第7769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136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美慧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美慧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又接續於113年3月25日，以相同方式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後於113年4月2日、113年4月9日，在宜蘭縣蘇澳鎮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之方式將本案臺銀帳戶、本案

01 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
02 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
0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4 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
05 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
06 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或轉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
07 員提領或轉帳匯出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8 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
09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宜蘭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12 理 由

13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19 張美慧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
21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
22 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
23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24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5 合先敘明。

26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美慧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
27 院卷第163-166頁、第169-183頁），核與附表所示告訴人、
28 被害人等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附表「證據」
29 欄、「共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出
30 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
31 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
05 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6 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07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
08 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
09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
10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
11 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
12 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照）。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
14 別比較如下：

- 15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
16 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17 者較有利之情形。
- 18 2.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
20 分），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告之刑度不得
22 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得超過詐欺
23 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
- 25 3.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26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7 為量刑，亦即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
28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
29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 30 4.再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1 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
03 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
04 審理時始自白犯行，不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不
05 得減刑。

06 5.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07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
08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9 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12 之規定論處。

1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5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三)被告接續交付本案3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幫助詐欺集團詐
17 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共10人，致詐欺集團得以提領
18 或轉匯上述10人匯入被告所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以
19 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0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21 助洗錢罪。

22 (四)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3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爰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
25 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
26 工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
27 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被
28 害人等10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
29 詐欺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
30 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
31 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

01 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又未與告訴人、被害
02 人等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經彌補；另被告前無因犯罪
03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4 卷可稽，素行尚稱良好；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05 可；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在水產
06 業工廠工作、月收入新臺幣2萬8千元、離婚、家裡有小孩需
07 要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
08 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136號移送併辦之犯罪
10 事實（附表編號8、9）、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11 第5893號、第6646號、第7769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附表
12 編號7-10），與本案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
13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4 三、沒收：

15 (一)洗錢之財物：

16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
21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2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

24 2. 查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
25 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匯出或提領一空，已非屬
26 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二)犯罪所得部分：

2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8
30 1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
31 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

01 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豪、陳怡龍移送併
05 辦，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心希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信如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

2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之第 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之第 二層帳戶	證據
1	告訴人 李冠欣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 告訴人李冠欣之友 人與其以通訊軟體 LINE聯繫，向其佯 稱：有借錢之急需 等語，致李冠欣陷	113年04月0 7日12時38 分許，轉帳 3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下稱被	-	-	1.證人即被害人李冠欣於警詢 中之證述(見警澳偵字第00 00000000A號(下稱警卷 一)第65-67頁) 2.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見 警卷一第77頁背面-79頁)

		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被告臺銀帳戶)			<p>3.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Anny Wang」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75-77頁)</p> <p>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一第63、69-73頁)</p>
2	告訴人梁秋燕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告訴人梁秋燕之兒子女友與其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向其佯稱：有借錢之急需等語，致梁秋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04月07日15時47分許，轉帳2萬元	被告臺銀帳戶	-	-	<p>1.證人即被害人梁秋燕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一第85-87頁)</p> <p>2.ATM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見警卷一第101頁)</p> <p>3.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頁面暨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99-101頁)</p> <p>4.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一第83、89-93、95、97頁)</p>
3	告訴人黃華隆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黃華隆聯繫，向其佯稱：可以在「億展」網站投資股票，須按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等語，致黃華隆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04月04日15時33分許，轉帳10萬元	被告臺銀帳戶	-	-	<p>1.證人即被害人黃華隆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一第105-109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一第103、111頁)</p>
4	告訴人莊昇家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	113年04月02日14時23	被告臺銀帳戶	-	-	<p>1.證人即被害人莊昇家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一第115-</p>

		體LINE與告訴人莊昇家聯繫，向其佯稱：有借錢之急需等語，致莊昇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分許，匯款21萬5,000元				119頁) 2.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見警卷一第131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133-135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表、(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一第113、121-123、125-127、129頁)
5	告訴人黃靜薇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黃靜薇聯繫，向其佯稱：可以至「抖音公益」網站捐款，有2%紅利回饋等語，致黃靜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04月04日16時38分許，轉帳5萬元	被告臺銀帳戶	-	-	1.證人即被害人黃靜薇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一第141-143頁背面) 2.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見警卷一第10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一第145-147、149-151、153頁)
6	被害人石楷良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石楷良聯繫，向其佯稱：可以至「privatece3」網站投資黃金，欲申請出金，須支付所得稅等語，致石楷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04月05日14時05分許，轉帳1萬5,000元	被告臺銀帳戶	-	-	1.證人即被害人石楷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一第165-167頁背面) 2.石楷良所有郵局存摺照片、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見警卷一第177、187頁背面) 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壯圍分駐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壯圍分駐所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一第163、169-171、173、175頁)
7	告訴人 (移送併辦) 黃矜栩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 抖音、LINE與告訴 人黃矜栩聯繫,向 其佯稱:阿里巴巴 集團針對淘寶和天 貓有活動,要幫忙 儲值天貓帳戶,要 求匯款等語,致黃 矜栩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轉帳如右列 所示。	113年04月0 7日10時5分 許,轉帳3 萬元	被告臺銀 帳戶	-	-	1.證人即被害人黃矜栩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69號(下稱偵卷六)第22-25頁) 2.電子發票證明聯、黃矜栩郵政金融卡翻拍照片(見偵卷六第31-31頁背面) 3.黃矜栩玉山銀行、中華郵政存摺暨交易明細內頁影本、詐欺集團成員抖音、LINE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六第32-33頁背面、34-48頁) 4.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南科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六第26-30頁背面)
8	告訴人 (移送併辦) 韋雲烽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 通訊軟體LINE投資 群組吸引告訴人韋 雲烽加入,並向其 佯稱:可下載「國 鑫國際投資公司」 APP,投資股票獲 利等語,致韋雲烽 陷於錯誤,依指示 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03月1 9日12時14 分許,轉帳 130萬元	非本案被 告傅昱維 之第一商 業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 號 帳戶(下 稱傅昱維 第一銀行 帳戶)	113年3月19 日12時15分 許,轉帳12 9萬6,580元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 號帳戶 (下稱被 告合庫帳 戶)	1.證人即被害人韋雲烽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南市警善警偵字第1130355682號(下稱警卷二)第33-37頁) 2.匯款交易明細(見警卷二第39頁) 3.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詐欺集團成員照片、假投資網站頁面暨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二第41、43-5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雞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續上頁)

0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帳戶個資檢視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偵卷四第22、25-29頁)
共用證據	<p>1.被告張美慧於警詢、檢事官、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警卷一第17-19頁背面、警卷三第15-19、25-27、29-39頁、偵卷一第13-14頁、偵卷四第8-9頁背面、39-40頁、偵卷五第13-13頁背面、偵卷六第9-10頁背面、本院卷第163-166頁、第169-183頁)</p> <p>2.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書面告誡(見警卷一第15頁)</p> <p>3.張美慧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22-24頁)</p> <p>4.合作金庫銀行蘇澳分行113年9月13日合金蘇澳字第1130002665函檢附張美慧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暨網銀約定轉入帳號資料(見偵卷三第9-23頁)</p> <p>5.張美慧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摺暨交易明細內頁影本(見偵卷四第13頁)</p>						

02

卷宗對照表

03

卷名	簡稱
警澳偵0000000000A號	警卷一
南市警善警偵字第1130355682號	警卷二
警澳偵字第1130008184A號	警卷三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45號	偵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891號	偵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136號	偵卷三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93號	偵卷四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46號	偵卷五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69號	偵卷六